



银行营销实训系列

票据融资

宋炳方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银行营销实训系列

票据融资

宋炳方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融资/宋炳方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096 - 3035 - 8

I. ①票… II. ①宋… III. ①融资—研究 IV. ①F830.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6301 号

组稿编辑: 谭 伟

责任编辑: 魏晨虹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张 颖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 E - mp. com. cn](http://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7. 5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3035 - 8

定 价: 48. 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关于本丛书几点说明

一、本丛书以银行营销人员为主要阅读对象，以可操作性和时间性为着力点，围绕“如何做营销”（营销方法）和“用什么做营销”（银行产品）两大主题组织内容，基本涵盖了银行营销人员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方面。

二、本丛书的部分内容以我曾公开出版过的著作作为底本，纳入丛书时，做了相应的修改与完善。

三、本丛书参考了众多金融类和非金融类图书，并得到了众多金融同业人士的帮助与指点，在此深表谢意。不当之处，亦敬希谅解。

四、本丛书利用业余时间完成，时间较紧，加之水平有限，肯定仍有不甚完善之处，今后如有机会将再加以认真修订。

五、为广大银行营销人员提供更多、更有价值的帮助，是作者多年以来的心愿，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达到该目标。

六、本丛书各册内容简介如下：

1. 《营销方法新说》：本书基于中国历史文化传统，立足于中国当前社会现实，提出了一种用来知道银行营销人员如何开展营销工作的新框架，并分析了这一营销框架的运作基础。本书还提供了知道“个人”开展营销工作的具体策略。

2. 《营销基础述要》：本书尽可能详细地介绍了银行营销人员应该掌握的基础内容，包括：客户经理制度、学习方法、素质提升方法、银行产品分类、营销工作规则、金融学及管理学等基础知识。

3. 《营销能力训练》：本书对银行营销人员营销技能类别及内容、作为营销技能提升重要途径的案例整理与观摩分别进行了介绍，并附大量试题提供读者自测使用。

4. 《营销流程与技巧》：尽管银行营销人员的营销工作是高度个性化的，但了解营销工作的一般流程仍非常必要。本书将客户营销流程概括为确定客户拓展战略、搜寻和确定目标客户、摆放客户、围绕目标客户调研、识别关系维护八个依次进行的环节，并对每个环节中应该掌握的工作技巧进行了介绍。

5. 《授信与融资》：本书在介绍授信知识及其操作要求的基础上，对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团贷款、并购贷款、杠杆贷款、信贷资产转让等常见的融资产品进行了介绍。此外，本书还专门分析了房地产融资这一银行当前非常重要的业各品种，并对银行如何向政府平台公司、普通高等院校、船舶制造企业、文化创意企业和中小企业等具有一定特殊性的客户提供融资服务进行了介绍。

6. 《票据融资》：本书在介绍商业汇票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对普通商业汇票贴现、买方与协议付息票据贴现、无追索权贴现、承兑后代理贴现、承兑与无追索权贴现组合、商业汇票转贴现与再贴现等票据融资具体业务品种进行了重点介绍。

7. 《供应链融资》：本书首先介绍了供应链及供应链融资的基础知识，然后分权利融资、传统贸易融资和新型贸易融资三部分对特别适合于向中、小企业提供的融资品种进行了介绍 8. 《信用金融》：本书主要介绍了承兑、开证、保函、承诺与代理五大类信用金融业务。

9. 《智慧金融》：智慧金融与融资、信用金融相辅相成，构成了完整的银行业各体系。本书重点介绍了财智管理、顾问咨询和同业合作三大类智慧金融业务。

前 言

对商业银行来讲，票据业务既是新业务，又是旧业务。说它是新业务，主要是基于票据业务自身体系庞杂、创新空间较大来说的；说它是旧业务，主要是因为我国的新《票据法》毕竟已颁布了10多年，票据业务已成为众多银行的基本业务之一。无论是新是旧，没有一家银行敢于忽视它。事实上，由于票据业务在调整资产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实施交叉销售、提高综合收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越来越多的银行都给予票据业务足够的重视，具体表现就是设立专门的经营机构、编制单独的业务预算、进行特定的奖惩考核、配置特定的发展资源等。正因为如此，我国银行的票据业务从无到有，到目前已发展成为银行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样不容忽视的是，票据业务既是低风险业务，也是高风险业务。说它是低风险业务，主要是基于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一般也由银行贴现，银行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中坚作用以及自身“以信用立行”的行业特质决定了其承兑是一诺千金，风险相对来讲是较小的。说它是高风险业务，是由于目前票据领域虽然出现了电子票据，但就主体来讲仍然主要还靠纸质流通，还不能像外汇交易、债券交易那样完全实现电子化，因而面临着巨大的操作风险，并且随着短期资金市场的发展，价格波动风险已成为票据业务面临的另一主要风险。近些年陆续出现的票据大案，深刻说明了票据业务所蕴涵的风险。按照我的理解，票据业务信用风险较小，而操作风险、市场风

险巨大。

当前，票据业务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客户的需求也开始向高层次、综合化、多元化方向发展。这一切都对银行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济发展对银行的要求最终要落实到银行对从业者的要求上，因此，面对新形势、分析新问题、谋求新策略、实现新发展已成为银行票据从业者的基本价值取向。而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技能，是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途径。鉴于此，我编撰了本书。

本书不同于专业的理论书籍，而是在理论分析基础之上，更注重实践操作。本书以票据基础知识作为铺垫，重点介绍了与票据有关的融资业务，而票据承兑业务作为信用金融业务在本系列图书的《信用金融》一书中进行介绍。此外，本书还就票据业务的运营管理进行了概述，并在书的最后提供了若干试题供读者参考。

通观全书，基本涉及了票据融资业务的方方面面。当然，随着票据融资业务及票据市场的不断创新发展，新的内容会不断出现。与时俱进绝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实实在在的内容。我将继续关注票据业务的发展，与市场发展同进，以便更好地为读者所用。

宋炳方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票据行为	1
一、票据行为的含义	1
二、票据行为的分类	2
三、票据行为的特征	2
四、票据行为的要件	4
五、票据行为的代理	7
六、票据行为中的法律关系	10
第二节 票据权利	17
一、基本含义	17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与消灭	20
三、《票据法》上的非票据权利	24
四、从票据债务人角度而言的票据抗辩	26
五、作为票据权利相对物的票据义务	31
六、与票据权利义务紧密相关的票据时效	37
第三节 汇票制度	38
一、出票制度	38
二、承兑制度	44
三、背书制度	47
四、保证制度	53
五、涉外票据制度	57

六、法律责任制度	58
第四节 票据丧失及其补救	60
一、票据丧失及其法律后果	60
二、失票救济制度	61
第五节 票据的异常形态	67
一、瑕疵票据	67
二、票据的涂销与更改	72

第二章 业务品种

74

第一节 普通商业汇票贴现	74
一、业务认知	74
二、交易客户选择	76
三、业务操作流程	78
四、业务风险及防范	85
五、贴现客户的差异化营销	95
六、“先贴后查”商业汇票贴现——对票据贴现基本 程序的一种变通	99
七、贴现业务中常见的问题及其解决	101
第二节 买方与协议付息票据贴现	108
一、买方付息票据贴现	108
二、协议付息票据贴现	118
第三节 无追索权贴现	119
一、业务含义	120
二、业务优势	120
三、业务流程	121
四、办理要求	123
第四节 承兑后代理贴现	124
一、业务由来	124
二、业务含义	125

三、业务流程	126
四、办理要求	131
五、一种特殊的承兑后代理贴现业务——集团贴现	133
第五节 承兑与无追索权贴现组合	138
一、业务含义	138
二、办理要求	139
第六节 商业汇票转贴现与再贴现	142
一、转贴现的价格及其确定	142
二、商业汇票转贴现买断式买入与卖断式卖出业务	143
三、商业汇票转贴现回购	146
四、商业汇票再贴现	147
第三章 运营管理	151
第一节 组织管理	151
一、国内银行票据业务管理模式比较	151
二、“总行票据中心”模式的运作架构	153
第二节 风险管理	158
一、票据业务面临的风险类型	158
二、票据业务风险管理的一般措施	160
三、商业汇票保管与商业汇票业务档案保管	167
四、风险防范的具体着力点	170
第三节 营销管理	178
一、宣传策略	178
二、市场认知	180
三、客户选择	182
四、利率策略	183
五、产品策略	184

第四章 知识测评	188
第一节 测试范围	188
一、法律规章制度	188
二、相关论著	189
第二节 测试题	191
一、选择题	191
二、简述题	250
三、案例分析题	257
第三节 参考答案及部分答案解说	260
一、选择题答案	260
二、简答题答案	263
三、案例分析题答案	263
后记	266

第一章

基础知识

我们通常所讲的票据业务，主要是指商业汇票业务，即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以及转贴现、再贴现业务。近些年来，商业汇票业务在我国发展迅猛。作为银行产品销售前沿的客户经理理应对票据业务知识有所了解。专业票据经理不仅需要对票据产品精通，也需要对票据产品背后的票据基础知识有所掌握。以下主要从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两方面对票据业务知识进行介绍。文中加双引号的引用内容，除非特别说明，均引自 1996 年开始施行的《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行为

一、票据行为的含义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关系人依《票据法》所为的能够产生票据债权债务关系的要式法律行为，可从三个方面对这一概念进行理解：

(1) 票据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以发生一定法律后果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是一种合法行为。只要按照《票据法》的规定所为，就能使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产生法律效力。

(2) 票据行为的发生与变更，能够在票据关系人之间产生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3) 票据行为的实施必须依照《票据法》规定的内容和行为方式进行, 否则就无法实现其《票据法》上的效力。

二、票据行为的分类

票据行为按不同标准可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 狭义票据行为和广义票据行为

狭义票据行为仅指出票、承兑、背书和保证, 广义票据行为除包括狭义票据行为外, 还包括付款、更改、追索、票据伪造与变造、提示、参加付款、涂销等其他行为。我们一般在狭义范畴上理解票据行为。

(二) 基本票据行为和附属票据行为

基本票据行为是指创设票据的原始行为, 是使票据上权利义务得以产生的出票行为。只有基本票据行为有效, 该票据才能有效。如果基本票据行为无效, 票据本身即为无效, 在无效票据上所为的其他一切票据行为都属无效, 都不能发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效力。附属票据行为是指以出票行为为前提, 在已做成的票据上所为的票据行为, 主要包括承兑、背书和保证。

(三) 各种票据共有的票据行为和某种票据独有的票据行为

出票是各种票据必需的票据行为, 背书是各种票据共有但非必需的票据行为, 承兑是汇票特有的票据行为, 保证则是汇票和本票中可能产生的票据行为。

三、票据行为的特征

票据行为是特殊的法律行为, 具备一般法律行为所不具备的特征。

(一) 要式性

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法》为各种票据行为均规定了严格的行为格式, 未依法定方式进行, 则不产生正常的法律效力。因此, 票据行为必须是要式行为, 不允许行为人自由选择而必须按照法定款式、方式和手续进行, 以确保票据的形式、内容统一, 便于交易双方在票

据流通中清楚、迅速地确认各自在票据上的权利与义务，从而方便收授，提高票据流通的速度与效率。

要式性体现在三个方面：

(1) 签章。行为人通过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来表示对其行为负责。未在票据上签章或签章不合规则的，其票据行为无效。

(2) 书面表现形式而非口头形式，且在票据上记载事项的位置也是固定的。如果未按规定位置记载或仅以口头形式表述，则不能产生票据效力。

(3) 款式。票据应记载的内容和对此内容的记载方式、记载位置合称为票据款式。在票据上的记载都必须以法定款式进行。不依法定款式进行票据行为的情形，主要包括：欠缺法定记载事项、增加法定记载事项之外的其他内容、记载位置不合规则、书写格式不规范。

(二) 无因性

票据行为与作为其发生前提的原因关系相分离，票据行为的效力不受原因关系存在与否及是否有效力的影响。只要具备抽象的形式，票据行为就能生效，而不必考虑导致其产生的借贷、买卖及其他实质原因。

无因性体现在三个方面：

(1) 票据行为只要完成生效，除对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持票人，票据义务人都必须承担票据义务，即使原因关系已无效、变更或根本不存在，票据义务人仍不能对持票人免除自己的票据义务。

(2) 持票人无须证明自己及前手依何种实质的原因关系而取得债权，只需依背书连续就可以当然地证明票据债务有效，从而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

(3) 对非直接的善意持票人，票据债务人不能以原因关系提出抗辩。票据债务人只能对其直接前手和直接后手以及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以原因关系提出抗辩。

在我国，无因性不是绝对的。“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

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三）文义性

票据行为的内容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字为准。即使文字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仍以文字记载为准，不允许当事人以票据上文字以外的证明方法来加以解释、变更和补充。

文义性体现在两个方面：票据债权人不得以票据上未记载的事项向票据债务人主张权利，票据债务人也不得以票据上文字记载以外的事项对抗票据债权人；不能以票据文字记载以外的其他事实或证据来证明、变更和补充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四）独立性

同一票据上存在数个票据行为，每一个票据行为都独立发生、各依其在票据上所载的文义分别独立发挥效力，某一行为无效不会影响其他行为的效力。需要说明的是，票据行为虽然是相互独立的，但由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责任却是连带的，即票据上的所有行为人，对持票人来讲属于共同债务人，当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主张票据权利时，票据债务人之间承担的是同位的连带责任。“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四、票据行为的要件

票据行为的要件是指构成票据行为并使其发生票据权利义务的必备条件。票据行为所具备的一般法律行为也应具备的要件，为实质要件；《票据法》所规定的特别要件，为形式要件。我国《票据法》只规定了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而对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并未加以规定，认可其适用于《民法》而非《票据法》中的相关规定。

（一）实质要件

1. 票据能力

票据能力，即行为人的能力。票据能力包括票据权利能力和票据

行为能力两个方面。票据权利能力是指可以享受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的资格；票据行为能力是指能够按照自己独立的法律行为取得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的资格。

具体到法人的票据能力，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1) 法人的票据权利能力。法人的票据权利能力开始于法人的成立，终止于法人因破产、兼并、解散等原因的消灭。除非票据行为超出其章程规定的范围且取得汇票的人为恶意取得，票据直接当事人才可提出该票据行为无效的抗辩。

(2) 法人的票据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在时间上完全一致不加分离，即始于法人的设立、终止于法人的消灭。法人的票据行为能力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在职权范围内以法人名义来进行。无论是基于法人利益还是基于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的私人利益，法人均需对该票据行为承担票据责任。除非相对人明知该种情况或者故意串通而为之的票据行为，在法人的举证被认定之后，该法人才可免除票据责任。

(3) 非法人团体和组织如法人的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同样具有票据权利能力和票据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

在票据上记载的票据行为不论是否真实，只要是行为人自己的意思表示则都是有效的票据行为，都应对善意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行为人并未做出的意思表示，如果是伪造的票据行为，该行为无效，由伪造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是没有代理权和超越代理权所为的票据行为，该行为有效，但票据责任由无权代理人承担；受到欺诈、胁迫、处于危难或不利境地而被迫所为的票据行为，行为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3. 行为合法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但对于因欺诈、胁迫而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出票行为及因走私目的而为的出票行为，如果该票据已经背书转让，则不能简单地认为票据行为无

效。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把原因关系作为对直接当事人的抗辩，而排除其对善意第三人的抗辩。

（二）形式要件

1. 书面格式

票据当事人要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格式的票据所为票据行为。没使用的，则所为票据无效。

2. 记载事项

记载事项是指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上能够记载或者不能够记载的内容。分为：

（1）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即必须在汇票上记载、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就会导致该汇票为无效汇票的事项。以出票为例，即使该汇票已经签发，也不会产生汇票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出票人不负票据责任。

（2）相对应该记载事项，即可以在汇票上记载，但如果不记载并不影响汇票的效力，可以依法律规定推定的事项。

（3）任意记载事项，即是否记载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法律并无要求，但一旦记载即产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与相对应该记载事项的区别在于：任意记载事项如未记载，法律也不进行补充推定；而相对记载事项如未记载，法律可以进行补充推定。

（4）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记载事项。此类记载事项可以记载在汇票上，但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只产生其他法律诸如《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上的效力。若因该记载事项发生纠纷，不能依《票据法》处理，只能以他法处理。

（5）不得记载事项，即法律规定不应该记载，记载后也无效力（相对无益）甚至导致票据无效（绝对无益）的事项。

3. 票据签章

签章是确定票据义务人的最基本要素，是票据行为人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形式要件。我国的法律法规对票据签章有严格、详细的规定，如“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在票据上的签名，